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1）40号

西平县浩泽模具加工厂：

你厂报送的《西平县浩泽模具加工厂年加工200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县砖瓦厂院内，占地面积720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。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2105-411721-04-01-919588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西平县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：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无组织排放落实“五到位、一密闭”。“五到位”即：生产过程收尘到位；物料运输抑尘到位；厂区道路除尘到位；裸露土地绿化到位；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。“一密闭”即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，禁止露天堆放。

2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3、固废：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对高噪设备合理布局，并通过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年10月11日